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144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程局

审计项目：福田区景莲小学宿舍楼加固和恢复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6月30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福田区景莲小学宿舍楼加固和恢复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下达上步中学拆建教学楼等福田区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29号）及《关于下达人民医院肛肠专科分院改造工程项目福田区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一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70号），安排福田区景莲小学宿舍楼加固和恢复工程项目费用13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产（1997年至2014年）清理工作第一批终止福田公安分局枪械更新换代购置等33个新开工计划项目的通知》（深福发改〔2015〕477号），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并申报决算审计。故此次仅对项目终止前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计。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8,920.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8,920.00 元。（详见附表）

附件：福田区景莲小学宿舍楼加固和恢复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景莲小学宿舍楼加固和恢复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920.00	48,920.00	0.00	0.00%	
1.1	设计费	35,488.00	35,488.00	0.00	0.00%	合同、计费结算说明
1.2	项目咨询费（建议书）	11,400.00	11,400.00	0.00	0.00%	合同、计费说明
1.3	咨询费（概算）	2,032.00	2,032.00	0.00	0.00%	合同、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规定、深发改（2012）476号
	合计	48,920.00	48,920.00	0.00	0.00%	